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 9 時 14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召集人） 缺席者： 朱耀華先生
李洪森先生, BBS, MH 吳觀鴻先生
葉文斌先生 龍瑞卿女士, MH
陶錫源先生, MH 陳文偉先生
江鳳儀女士 蘇嘉雯女士
黃麗嫦女士 甘文鋒先生
何杏梅女士 巫成鋒先生
林頌鎧先生 楊智恒先生
徐帆先生, MH
張恒輝先生
甄紹南先生
胡嘉錡女士（秘書）

應邀嘉賓： 黃澧嫻女士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項目及特別任務
何佩瑤女士 政府產業署高級行政主任（特別項目）
梁健榮先生 政府產業署物業估價測量師（項目）
羅善柱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周俊程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屋宇測量師（設施管理）
林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林偉棠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設計工程師—土木及結構

列席者： 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馬芳蘭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
劉家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陳智彬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廖興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曾德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交委會秘書）

I. 歡迎詞

由於召集人暫時未能出席會議，根據會議常規第 36(5)條，如工作小組召集人缺席，出席的工作小組成員須以簡單多數同意的方式，推選其中一人出任臨時召集人，主持該次會議。該名臨時召集人享有賦予召集人主持該次會議的一切權力。

2. 有小組成員提名葉文斌議員成為臨時召集人，由於沒有其他成員反對，葉文斌議員當選為是次會議的臨時召集人。臨時召集人遂歡迎與會者出席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A)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 號）

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林圓女士表示，港鐵曾於本年 7 月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港鐵會繼續跟進在該站月台加建斜道和重建樓梯的工作，並會研究加設通道連接該站及附近加油站的建議。

5. 有小組成員表示，藍地人口不斷增加，輕鐵藍地站已成為該區的交通樞紐。若單靠港鐵正在草擬的月台擴展方案，恐怕未能有效疏導人流。因此，他建議港鐵考慮連接該站和附近加油站的通道，以便居民出入。此外，他請運輸署報告移除輕鐵藍地站月台附近圍欄的進度。

6. 港鐵林女士表示，將繼續與政府相關部門跟進在往屯門方向月台近菜站一端通道的部份單車泊位及圍欄的拆除工程，以令通道有更大空間理順人流。另外，港鐵已有計劃擴闊該站月台，並已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申請。此外，港鐵會審視連接該站月台及附近加油站通道的可行性。

7. 有小組成員要求港鐵於下次會議提交有關工程的設計圖。

8. 有小組成員要求港鐵盡快展開有關工程。如有需要，工作小組可去信運輸署，反映有關訴求。

9. 運輸署陳智彬先生表示，就改善輕鐵藍地站對出的行人通道，署方已發出施工紙，要求路政署安排改動單車泊位及欄杆的工程。

10. 路政署廖興華先生表示，據他所知，有關工程已經完成。

[會後補註：根據路政署紀錄，上述改動單車泊位及欄杆的工程已於

2017年2月25日完成。]

11. 運輸署陳先生和路政署廖先生表示，他們會於會後再作補充。

[此時，召集人返回會議室主持會議。]

12. 有小組成員對路政署的回應表示不滿，認為署方準備不足。此外，他建議工作小組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到該站進行實地視察。

13. 有小組成員建議港鐵遞交工作進度表予小組成員參考。

14.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已計劃擴闊輕鐵藍地站月台，並已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申請，按現有計劃推展工程。港鐵可於稍後提交有關設計圖予工作小組參考。同時，港鐵亦會研究委員就加建通道連接該站月台及附近加油站附近通道的建議。此外，就改善輕鐵藍地站的過路處，待路政署完成其工程後，港鐵便可將移除該處的欄杆。

15. 召集人總結表示，請港鐵於下次會議提交有關工程設計圖，並請港鐵、運輸署、秘書處安排港鐵、路政署及運輸署到輕鐵藍地站月台進行實地視察。路政署、秘書處

(B) 要求在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5 號)

16.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曾就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並收到市民提出反對意見，運輸署建議維持天地人路現有的行車安排。

17. 有小組成員表示，他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的交通情況。

18. 有小組成員建議將是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19. 召集人同意將是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秘書處

(C) 要求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8 號)

20. 港鐵林偉棠先生表示，港鐵建議於輕鐵屯門醫院站現有的斜道旁邊進行擴闊工程，並重置該處的圍欄。新增斜道的闊道約為 1.4 米，而該斜道旁的行人路將由約 2.3 米收窄至約 1 米（見附件一）。港鐵早前與院方共同研究上述方案，並認為方案於技術上可行，而由哪方負責興建、出資及維修等則有待討論。

21. 屯門醫院羅善柱先生表示，由於擬建斜道的位置是護土牆的一部分，而該護土牆由輕鐵月台旁一直延伸至屯門醫院洗衣房和附近位置，規模較大，因此院方須小心處理拆卸護土牆所衍生的問題。此外，

由於港鐵的設計涉及院方管理的土地，而有關位置的業權屬於政府，故院方需與相關部門，包括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商討有關工程項目。院方亦關注有關工程的具體安排，例如封路時間、範圍和工程完工日期等，以免影響病人及其他醫院使用者出入。院方曾向港鐵建議使用輕鐵路軌旁的空間以擴闊斜道，但港鐵擔心此舉會影響行車和乘客安全。

22. 屯門醫院周俊程先生表示，由於港鐵的方案涉及修整護土牆，他建議港鐵提交有關的可行性研究，以保證護土牆日後的安全。

23. 召集人詢問港鐵可否就修整該護土牆進行研究。

24. 港鐵林先生表示，該護土牆由屯門醫院管理，港鐵沒有相關資料，故他希望院方可提供更多資料予港鐵參考和研究。

25. 有小組成員表示，輕鐵屯門醫院站人多擠逼，故在港鐵範圍內擴建斜道近乎不可能，甚或會影響乘客安全。她建議屯門醫院積極研究提供土地予港鐵擴闊斜道，並希望各政府部門互相配合，盡快改善該站月台的擠逼情況。

26. 屯門醫院羅先生澄清表示，由於港鐵的建議方案涉及地權問題，需要較長時間處理，而院方希望盡快改善輕鐵屯門醫院站的擠逼情況，故曾建議港鐵考慮利用其管理範圍內的空間進行改善工程，例如月台與現有斜道中間近一米闊的路面，惟港鐵基於安全考慮，對上述建議有所保留。因此，院方現階段會繼續探討港鐵提出的方案。

27. 港鐵林圓女士表示，港鐵於本年 8 月提交有關工程初步設計圖予工作小組及院方參考，並與院方進行實地視察，雙方均有誠意盡快推展有關研究。港鐵公司認為有關方案於技術上可行，但仍需待院方處理地權問題、就改動護土牆等提供意見。此外，由哪方負責興建、出資和維修擬建斜道等仍有待商討。

28. 召集人及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要求屯門醫院盡快提交護土牆的資料予港鐵研究，並建議工作小組去信相關部門，促請政府協助落實有關工程；

(b) 表示此項議題已討論多時，至今仍只有初步設計圖，但雙方尚有資金來源、日後維修保養和法律事宜需要處理，而有關工程亦涉及不同政府部門，恐怕此項工程難以在數年內完成；

(c) 表示港鐵和屯門醫院應加強溝通，並盡快落實有關方案，以改善民生；以及

(d) 建議去信食衛局，要求局方批准港鐵在該處進行工程。

29. 屯門醫院羅先生表示，護土牆的資料由醫院管理局總部持有，院方已向相關部門轉達港鐵的要求，並會繼續跟進。此外，院方於 8 月

初收到港鐵的初步設計圖，並於 8 月底與港鐵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可見雙方一直保持緊密溝通。

30. 有小組成員認為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應就此事主動提供協助。

31. 運輸署馬芳蘭女士表示，署方會與屯門地政處研究擬建斜道位置的地權。

32. 召集人要求屯門醫院盡快提交護土牆資料予港鐵研究，並表示工作小組將去信食衛局，要求局方考慮提供有關土地予港鐵進行工程。
港鐵、秘書處、
屯門醫院

(D) 要求擴闊迴旋處/道路及打擊違法泊車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3 號）

33.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就改善興富街的交通情況，署方早前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落實在迴旋處及保良局志豪小學的門外加設限制區，路政署已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完成相關工程。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興富街的交通情況，並建議續議此議題，以便跟進有關措施實施後的交通情況。

34.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秘書處

(E) 要求於屯門第十八區增加汽車停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35.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8 月 18 日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覆（見附件二）。

36.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就龍澤路增加停車位的建議，署方正進行樹木勘察及其他前期的準備工作。待收到相關的樹木報告後，署方才可審視能否加快工程進度。

37. 召集人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秘書處

(F) 要求增加寶田邨內電單車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38.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落實於寶田邨巴士總站旁增設電單車停車位，並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此項議題。

39. 有小組成員詢問增加電單車停車位的確實地點及數目。

40. 運輸署陳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地點位於寶田邨巴士總站旁的現有電單車泊位旁邊，署方將於上述位置新增八個電單車停車位。

41. 召集人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會後補註：上述工程的施工安排如下：將現有行人路改建為行車路的前期工程是由房屋署負責，現正由運輸署協調房屋署儘快進行相關工程。由路政署負責的工程（即加設電單車車位部份）則待房屋署完成將現有行人路改建為行車路後才能展開，此部份由路政署負責的工程預計大約需時三個月。]

(G) 要求在深西通道橋底（青磚圍段）增設私家車停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4 號）

42.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就港深西部公路橋底（近麥園圍路）盡頭位置增加私家車停車位的建議，署方聯同屯門地政處、規劃署及工作小組成員曾於本年 7 月 26 日進行實地視察，各政府部門亦曾提及有關地點的土地用途限制。此外，署方正積極研究於港深西部公路橋底（文質路）增設路邊停車位的可行性。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43.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會否圍封港深西部公路橋底（近麥園圍路）盡頭位置的出入口，以免違例停泊車輛影響該處休憩施的使用者。

44.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上述位置並非運輸署的管理範圍，他會與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商討有關安排。

45. 有小組成員表示，若要於該處增設停車位須先向規劃署申請改劃土地用途，程序繁複；而於深西通道橋底（文質路）位置新增停車位的可行性較大。此外，民政處已安排修復近麥園圍路盡頭位置附近的圍欄，而他將會去信屯門地政處要求處方清理停泊於該處的廢棄車輛。

46. 有小組成員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47. 召集人同意刪除此項議題。

(H) 要求兌現開辦龍逸邨公共交通服務承諾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5 號）

48. 運輸署莫家聲先生表示，於龍逸邨入伙時，署方已加強於龍門居及龍門路的公共運輸服務及新增 506 的特別班次服務。此外，翻查過往的區議會會議記錄，署方沒有承諾在龍逸邨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但署方會密切留意地區發展和需求，提供合適的公共運輸服務。此外，他建議於會後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49. 召集人表示，他將於會後聯絡文件提交人討論是否續議此項議題。

[會後補註：召集人決定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I) 要求在輕鐵車廂及月台增設閉路電視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0 號)

50.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計劃於全線的輕鐵車廂及月台增設閉路電視，現時部份輕鐵車廂已裝設閉路電視。如試行順利，預計明年初可於全線輕鐵車廂內裝設閉路電視。此外，港鐵會率先在人流較高的輕鐵月台安裝閉路電視，包括藍地站、建生站及三聖站等。下一輪的安裝進度則會於下次會議匯報。

51. 召集人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港鐵

(J) 要求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

52.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8 月 17 日、8 月 18 日以及 8 月 22 日分別收到康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分別見附件三、四、五、六及七）。

53. 產業署黃澧姍女士表示，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下稱「空置地方」）暫時不屬於任何部門的管理範圍，待署方物色合適的家用家使用該地方後，地政總署便可將該地方分配予相關部門。根據建築署所提供的 1989 年屯門文娛廣場及屯門市中心第三期工程項目的圖則，當時的空置地方於設計上沒有指定用途，亦非專門設計為停車場。

54. 運輸署劉家健先生表示，該空置地方並非由運輸署管理。此外，運輸署早前回覆產業署指出，署方不會作為此項目的牽頭部門，但若有合適的出入口位置及不影響附近的交通網絡的前提下，署方原則上不反對由發展商或其他部門於該處營運停車場。

55. 有小組成員表示，他曾於九十年代到該空置地方視察，該處有照明系統和地面平坦；而較早前工作小組前往視察的空置地方則地面不平及沒有照明系統，故他認為是兩個不同地方。此外，他希望政府可以地盡其用，改建該空置地方為停車場，紓緩區內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56. 屯門地政處莫慶祥先生表示，如有部門落實題述方案，處方會提供協助以配合地區發展。

57. 有小組成員詢問產業署該空置地方的實際面積及現時的用途。

58. 召集人詢問屯門地政處屯門文娛廣場下有否其他未經視察的空置地方。

59. 屯門地政處莫先生表示，屯門文娛廣場屬政府物業，故由產業署回答會更為合適。

60. 產業署何佩瑤女士表示，署方曾於上次會議向工作小組提交該空置地方的圖則，而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是指工作小組曾經前往實地視察的地庫。

61. 召集人表示，由於沒有政府部門願意成為項目倡議人，建議工作小組去信政務司司長，要求政務司司長安排部門負責此項目。

62. 召集人及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屯門文娛廣場的地庫甚大，除現時的空置地方外，她要求產業署交代其他位置由哪些政府部門使用；
- (b) 要求產業署提交圖則，列明屯門文娛廣場地庫的使用部門及空置地方；
- (c) 表示工作小組曾經前往該空置地方進行實地視察，故無需再次確認該空置地方的實際位置，而且問題癥結在於有沒有政府部門願意牽頭；以及
- (d) 詢問該空置地方的業權誰屬。

63. 產業署何女士表示，署方會物色和協助合適的部門使用過剩的政府物業，以善用資源，例如署方早前曾協助選舉事務處計劃改建該處為貨倉。如現時有部門有意使用該地方，署方會提供適當協助。

64. 召集人及多名小組成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再次要求產業署交代屯門文娛廣場地庫的用途分佈，包括現時的使用部門和空置地方；
- (b) 表示運輸署有責任牽頭將該空置地方改建為停車場；以及
- (c) 表示該空閒地方長期閒置，造成浪費，故她要求政府重新考慮改建該處作停車場；

65. 產業署梁健榮先生表示，署方會翻查是否備有相關圖則及資料。產業署對恢復或改建該空置地方為公眾停車場持開放態度，但署方需衡量和諮詢各部門的運作需要和意見。該物業對公共停車位的需求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惟現時運輸署並無明確表示該物業在運輸方面有設置新公共停車場的需要，亦未就有關建議提供其專業意見及相關數據。在缺乏相關理據下，若先將該空置地方改建為公眾停車場而日後使用率不足，並不合乎成本效益，浪費公帑。

66. 召集人欲知悉產業署是否有權管理該空置地方。

67. 產業署黃女士回應表示，署方的職責是物色和協助合適的部門使用政府物業，而該空置地方並非署方管理範圍。

68. 有小組成員表示，工作小組曾去信相關政府部門查詢沙田大會堂公眾停車場的營運模式，惟現時仍未有部門作出回應。此外，他認為產業署的說法前後矛盾。

69. 產業署黃女士表示，署方只是重申產業署的職責，她與梁先生的回應並沒有衝突。如有部門有意使用該地方及提供有關數據，署方會協助該部門使用該空置地方，而沙田大會堂的相關資料可向康文署查詢。

70. 召集人詢問有關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71. 交委會秘書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 7 月 20 日去信予康文署詢問有關沙田大會堂的營運模式，但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並未就有關問題作出回應。

72. 召集人要求產業署提供現正使用屯門政府合署、屯門法院大樓及屯門文娛廣場的政府部門資料。

74. 產業署黃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翻查有關資料，而該空置地方不屬於任何部門的管理範圍。待署方成功物色合適的部門使用該地方後，地政總署便可將有關地方分配予該部門。

75. 召集人總結表示，工作小組將去信政務司司長，要求政務司司長安排部門負責此項目，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秘書處

(K) 要求增設交通燈感應器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8 號)

73.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關於屯興路的路口（由怡峰園駛入青山公路）加設交通燈感應器，經署方初步了解，建議於怡峰園對出的位置加設交通燈感應器，現時署方正研究該處地下管道設施走線，以確定合適的位置加設交通燈感應器，署方會與相關部門繼續協調，以展開相關的工程。

74. 召集人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運輸署

(L) 要求於彩暉花園加設 K51 巴士站及提早頭班車時間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9 號)

75.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於本年 6 月 20 日就此議題作出書面回覆，暫時未有其他補充。港鐵會繼續留意分站的候車及乘車情況，適時採取合適措施以切合乘客需求。

76. 有小組成員表示，就於彩暉花園加設 K51 巴士站，運輸署、港鐵及當區議員曾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並得悉有關建議於操作上的困難，故他認為維持現時安排的做法可以接受。另一方面，他對港鐵不願提早 K51 頭班車時間表示不滿，並再次要求港鐵研究提早於大欖開出 K51 頭班車。

77. 運輸署馬女士表示，由於新學年剛開始，署方需審視學生乘車模式的轉變，署方亦正與港鐵商討其巴士資源的分配，並會於下次會議交代有關詳情。

78. 有小組成員表示，運輸署應考慮上班人士的乘車需求。由於屯門公路和青山公路時常擠塞，故青山公路沿線居民會選擇乘坐 K51 到西鐵站轉乘西鐵線，因此他要求港鐵提早由大欖開出的 K51 頭班車，方便居民轉乘鐵路。

79. 召集人請秘書處更正議題名稱為「要求提早 K51 頭班車時間」，港鐵、運輸署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IV. 報告事項

(A) 要求擴闊黃崗圍路雙線行車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8 號)

80. 運輸署陳先生表示，署方正就黃崗圍路與文質路之間路段擴闊至雙線行車進行設計工作和研究附近的政府土地用途及私人土地的地界和結構限制，並正修訂相關設計。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文件提交人及小組成員報告。

81.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B)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3 號)

82.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有市民於 2015 年 9 月就擬議工程提出司法覆核，聆訊日期擬定於本年 11 月 29 日進行。如有進一步消息時，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83. 有小組成員表示，青山公路（往九龍方向）於繁忙時間十分擠塞，反映此項工程十分逼切。

84.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C) 警方報告

85. 香港警務處黃立彬先生簡介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報告（見附件八）。

(D)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86. 屯門民政事務處已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提交書面回應(見附件九)。

V. 其他事項

87. 召集人表示，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和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議決合併使用兩個工作小組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進行屯門區的停車位需求及違例泊車問題的研究。秘書處已去信邀請夥拍團體，但於截止日期前沒有收到團體回覆有意成為夥拍團體。他請秘書處向小組成員講解有關邀請夥拍團體的詳情，並邀請小組成員就有關跟進工作發表意見。

88. 工作小組秘書表示，秘書處已先後兩次發信邀請夥拍團體，惟沒有收到任何團體回覆有意成為夥拍團體。有鑑於此，工作小組成員可考慮(i)發出第三輪活動邀請；(ii)修改活動內容，及後再發出邀請；以及(iii)本年度暫不舉辦活動，以爭取更加多時間及資源於下一年度再進行調查。

89. 有小組成員表示，估計夥拍團體對是次工作小組的調查內容不熟悉或不具備相關知識，因此參與意慾較低。然而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規定，工作小組活動需由屯門區內的合資格團體擔任夥拍團體。因此，部分合資格的團體未必有相關知識進行調查；而部分具相關背景的團體則未必符合成為夥拍團體的資格，故他建議召集人與地區團體多加溝通。

90. 交委會秘書表示，秘書處於第一輪邀請截止日期前沒有收到團體回覆有意成為夥拍團體，並於作出第二輪邀請前，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小組成員建議其他團體。由於沒有收到任何小組成員的建議，故秘書處沿用第一輪的名單，再次作出邀請，但於截止日期前沒有收到團體回覆有意成為夥拍團體。

91. 有小組成員表示，工作小組應擴大邀請夥拍團體的名單，並建議秘書處於區議會網頁公開列出有關邀請，讓不同團體均有機會參與計劃。相反，單靠小組成員推薦團體列入邀請名單則會較難成功邀請夥拍團體。

92. 有小組成員表示，希望召集人可主動邀請夥拍團體，以協助進行有關研究。

93. 交委會秘書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第 2.1.2 條，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團體其註冊/登記地址/會址必須在屯門區。如各小組成員希望邀請區外的團體參與計劃或於區議會網站上公開邀請其他團體，工作小組成員可於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中提出相關建議。事實上，秘書處的夥拍團體邀請名單已包括區內規模較大的地區團體。如工作小組希望進行第三輪邀請，秘書處會按小組成員的建議連同第二輪的邀請名單再作邀請。

94. 有小組成員詢問區外的註冊團體是否不能參與有關計劃。

95. 交委會秘書回應表示，根據現時的撥款守則，只有屯門區的註冊團體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如工作小組成員有意邀請其他區的團體協辦活動，應先邀請屯門區的地區團體擔任夥拍團體，並由有關團體自行邀請其他團體進行研究或執行活動。如小組成員希望在夥拍團體邀請名單直接列入區外團體，此建議則需交由財委會進行討論。

96. 召集人請秘書處進行第三輪邀請。

秘書處

97. 有小組成員表示，踏入九月開學，港鐵應加密輕鐵班次，以疏導學生的乘車需求。

98. 有小組成員表示，輕鐵沿線有不少樹木，而惡劣天氣容易導致樹木倒塌，影響輕鐵運作，故她請港鐵交代處理上述情況的方法。

99. 港鐵林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表示港鐵會於開學前恢復早上繁忙時段的恒常輕鐵服務，而且本年度於早上繁忙時段投入服務的輕鐵車輛數目較去年同期多，並有提供特別班以疏導乘客的需求（尤其學生來往的區域）；
- (b) 表示如輕鐵沿線的樹木在港鐵管理範圍以外，港鐵會去信要求有關人士進行修剪；如有關位置地權不明，港鐵會按程序作出跟進，以盡快安排樹木修剪；如樹木狀況影響行車安全，在緊急情況下，港鐵亦會修剪該樹木；
- (c) 表示港鐵得悉今早輕鐵良景站的塌樹情況，並已於較短時間內完成清理；以及
- (d) 表示港鐵會定期修剪輕鐵範圍內的草叢，並會因應雨季加密修剪次數。

100. 有小組成員對港鐵的回應表示不滿，認為現時早上繁忙時間輕鐵車廂仍十分擠逼，而且乘客資訊顯示屏所顯示的列車到站時間並不準確，故她促請港鐵改善有關情況。

101. 召集人請港鐵作出跟進。

港鐵

102. 有小組成員表示，青山公路（往九龍方向）非常擠塞，今早更倒塞至恆順園，希望警方可多加留意有關路段的行車情況，並建議警方派員駐守哈羅香港國際學校附近（青盈路迴旋處）及青山公路海榮路（近恆福花園）位置，以維持交通秩序。此外，他請運輸署留意有關情況。

103. 召集人詢問警方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104.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表示，警方會於每年的開學日進行不同行動，

以疏導交通。今早警方已派員在哈羅香港國際學校附近執勤，而該校亦安排交通督導員作出協助。由於今早青山公路的塞車情況約於八時後出現，預計與哈羅香港國際學校開學無關，因此他須作出進一步了解。

105. 有小組成員表示，希望警方繼續跟進有關地點的交通擠塞問題。

106. 有小組成員表示，今早皇珠路水浸，導致交通嚴重擠塞。他曾多次去信路政署反映有關問題，但至今仍未收到有關回應，故他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交代如何改善上述情況。

107.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現時暫未收到有關皇珠路水浸的報告，他會於會後與當區議員跟進。

108.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現時暫未到相關報告，他會於會後向負責的工程師反映有關意見，並會與當區議員溝通。

109. 有小組成員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於會後向所有屯門東南區的議員匯報上述情況。

運輸署、
路政署

[會後補註：就海皇路與皇珠路交匯處以及皇珠路通往屯門公路向九龍方向近兆麟苑的支路，兩處行車線出現水浸問題，路政署發現該處旁的樹木，經歷兩星期內三個颱風的吹襲後，大量樹葉被風吹落路面，因而阻塞收集道路雨水的集水溝，導致大雨後出現水浸。路政署已於出現水浸當日疏導集水溝以令水浸消退，並清理道路旁阻塞集水溝的樹葉，同時亦於 9 月 7 日完成清理積聚於集水溝內的樹葉及垃圾。另外，路政署的維修合約已將皇珠路列為水浸黑點，會在雨季（三月至十月）期間，承建商會每月清理一次該路段的集水溝及雨水渠，以防止水浸發生。]

110.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VI. 下次開會日期

111. 會議於上午 11 時 26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是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9 月 13 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8（16-17）pt.6

來函檔號：HAD TM DC/13/35/TTC/8(16-17)pt.5

郵寄及電郵

本函檔號：CR/EA/DC/TM/1707/042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對內交通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有海議員
(經辦人：胡嘉綺女士)

陳議員：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會議
有關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 1 號月台斜道事宜

貴會致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梁國權先生之來函於七月廿五日收悉，梁總裁囑本人處理及回覆，現謹回覆如下：

就二零一七年六月廿一日的會議上討論到題述事宜，港鐵公司於八月四日透過電郵將擴建輕鐵屯門醫院站 1 號月台斜道的初步設計提供予屯門醫院作進一步研究，並同時發送予工作小組秘書處。附函附上設計供委員參考。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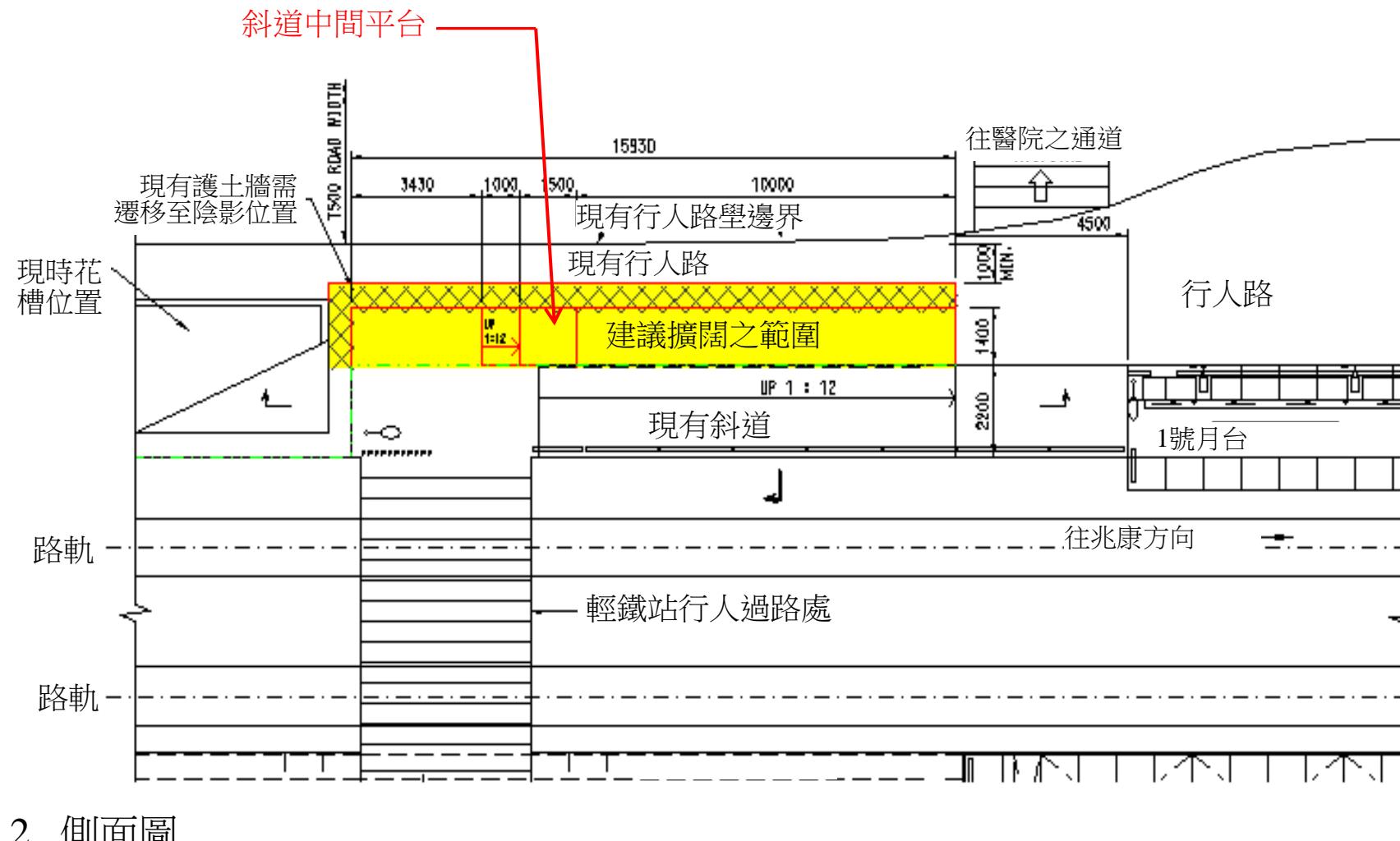
林圓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道 - 初步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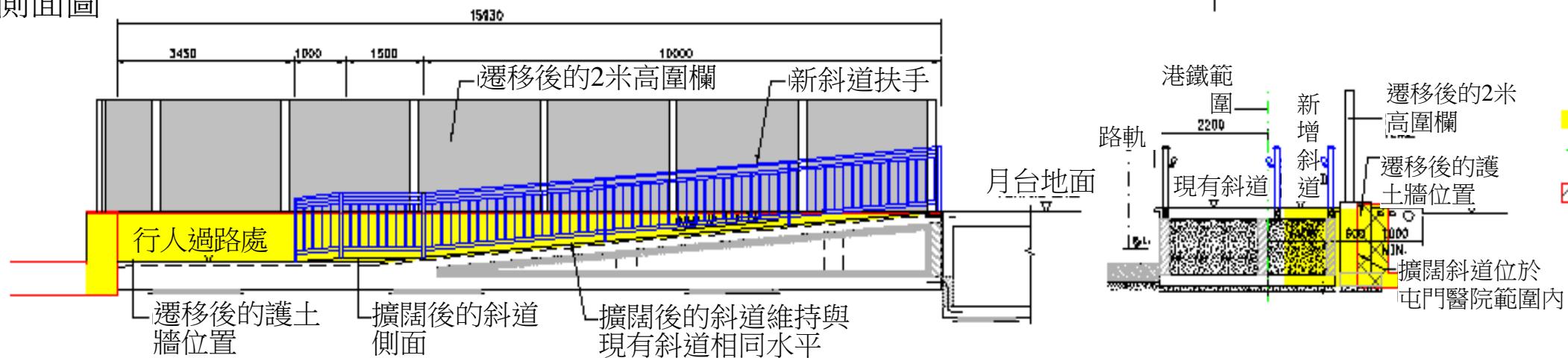
1. 平面圖



工程內容:

- 現有護土牆需後移，以便將斜道擴闊1.4米
- 現時行人路將由2.3米收窄1.3米至約1米闊
- 現時往醫院之通道將維持不變
- 在現有月台斜道旁將興建新斜道，建築規格必須符合無障礙通道之要求

2. 側面圖



圖例:

- 工程範圍
- 港鐵範圍邊界
- ▨ 遷移後的護土牆位置



電話 TEL: 2601 8720
圖文傳真 FAX NO: 2691 7264
本署檔號 OUR REF: (28) in LCSD LS T NTN/1-55/4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13/35/TTC/8(16-17) pt. 5

傳真文件
傳真：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召集人陳有海議員

陳議員：

有關要求於屯門第十八區增加汽車停泊位事宜

就貴小組成員於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上查詢上述工程的樹木搬遷及保育工作事宜，本署現謹覆如下。

本署負責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路邊樹木的保養。在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如有發展工程可能影響本署負責保養的樹木，工程倡議人需向地政處提交樹木保育及移除方案，而本署會就方案向地政處提供意見。由於本署目前尚未收到有關屯門第十八區增加汽車停泊位的樹木保育及移除方案，故本署沒有受影響樹木的相關資料。

一般而言，如發展工程項目可能影響路邊樹木，工程倡議人首先要就發展項目地點內的樹木進行普查，以取得所需資料制訂用地規劃和樹木保育及移除方案。移除樹木申請的整個流程需時數個月，包括進行諮詢、物色合適地點種植補償樹木或移植樹木。當移除樹木申請獲批准後，工程倡議人可安排移除/移植樹木。若移植的是大樹，樹根通常需要分幾個階段進行修剪，在每次修剪之間須最少預留一個月時間讓根部重新生長，以增加移植後的存活率，所以整個流程需要更長的時間。

多謝貴小組對本區樹木的關注。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人或 2601 8071 與新界北樹木組鄭智聰先生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譚燕婷 代行)



2017 年 8 月 18 日



電話 TEL: 2451 3102
圖文傳真 FAX NO: 2459 2175
本署檔號 OUR REF: (35) in LCSD LS/TM/1-55/51 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13/35/TTC/8(16-17) pt.5

傳真號碼：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召集人陳有海議員

陳議員：

有關要求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
恢復為停車場事宜

多謝貴小組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的來信，轉達貴小組成員上述的建議。
本署現謹覆如下：

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的業權並不屬本署管有及管理。本署轄下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屯門圖書館及屯門大會堂就上述建議均沒有特別意見。

多謝貴小組對本區交通設施的關注。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51 3086 與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鮑樂善女士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黃應鳴



代行)

2017 年 8 月 7 日

副本送：

政府產業署 高級行政主任(特別項目) (傳真: 2827 1891)

運輸署 工程師/屯門中 (傳真: 2381 3799)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傳真: 2459 0795)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屯門 4 (傳真: 2489 9711)

電話 Tel: 2451 3296
圖文傳真 Fax: 2459 0795
電郵地址 Email: aaltm@landsd.gov.hk
本處檔號 Our Ref: (79) in DLOTM 110/8/10 Pt.4
(來函請註明本函檔號 Please quote this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13/35/TTC/8(16-17) pt.5



地政總署
屯門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TUEN MUN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六樓
6/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N.T.
網址 Web Site: www.landsg.gov.hk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有海議員

陳議員：

有關要求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

貴會於2017年7月24日有關題述事宜的來信收悉，屯門地政處謹覆如下：

題述空置地方位於屯門文娛廣場地下，屬政府物業。就題述方案將該空置地方作停車場之用，本處並無意見。若有關政府部門同意落實有關方案，本處將會提供一切協助，以便配合地區發展的需要。

謝謝你對地區事務的關注。

屯門地政專員

(莫慶祥 代行)



2017年8月17日

副本送：

政府產業署 高級行政主任(特別項目)	(傳真:2827 1891)
運輸署 工程師/屯門中	(傳真:2381 3799)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屯門4	(傳真:2489 97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傳真:2459 2175)

規 劃 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14樓



Planning Department

Tuen Mun and Yuen Long West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1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本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in PDTM 6/8/25
電話號碼 Tel. No.: 2158 6292
傳真機號碼 Fax No.: 2489 9711

郵寄及傳真 2451 1598

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區議會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有海議員

陳議員:

有關:「要求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
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事宜

謝謝你於2017年7月24日給規劃署署長的來函。規劃署署長授權本處代為回覆。現謹回覆如下。

屯門文娛廣場所處的地點，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上主要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至於來函中第(v)點有關該空置地方業權及沙田大會堂停車場營運模式的查詢，相信相關部門包括政府產業署會提供資料。

謝謝你對屯門區規劃事宜的關注。

規劃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何婉貞 代行)



2017年8月8日

抄送

政府產業署

(經辦人：何佩瑤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辦人：黃應鳴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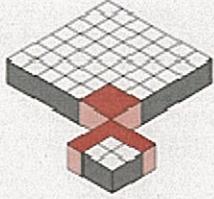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劉家健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莫慶祥先生)

JH/KC/kc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政府產業署**

3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一樓

網址 Web Site: <http://www.gpa.gov.hk>

傳真 Fax: 2827 1891

電話 Tel: 2594 5943

本署檔號 Our Ref.: (36) in GPA/AD/OB/3998/A(5)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13/35/TTC/8(16-17)pt.5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區議會秘書處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有海議員

陳議員：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

貴會於七月二十四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本署謹覆如下：

對於改建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下稱該空置地方)為公眾停車場的建議，本署一直持開放態度，同時認為須衡量用戶部門的運作需要和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其中重要的考慮因素是在該物業對公共泊車位的需求。至今運輸署並無明確表示該物業在運輸方面有設置新公共停車場的需要，亦未提供相關的數據和專業意見予貴會及本署參考。在缺乏相關理據下，如先將該地方改建為停車場，若將來營運後使用率不足，便會導致浪費公帑，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產業署一直以來積極協助有意使用該空置地方的部門進行改建，以善用資源，包括早前協助一政府部門改建該處為貨倉。如有其他部門欲善用該空置地方，署方亦會提供適當協助。至今本署並未曾收到其他部門(包括運輸署)表示有需要改建該空置地方為停車場的建議。

根據1989年屯門文娛廣場及屯門市中心第三期工程項目的圖則，當時該空置地方於設計上沒有指定用途，亦不是專門設計為停車場之用。

至於來信中提及的沙田大會堂停車場，據了解該停車場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本署並無相關資料，詳情可向康文署查詢。此外，擬建的將軍澳聯用大樓的停車場亦可以作為參考。在運輸署倡議下，該大樓內會設置一個公共停車場，並將由運輸署負責營運管理停車場。

如就上述回覆有查詢，請聯絡本人。

政府產業署署長

（何佩瑤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經辦人：黃應鳴先生）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劉家健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經辦人：莫慶祥先生）

規劃署署長（經辦人：胡可璣女士）

傳真號碼：

2459 2175

2381 3799

2459 0795

2489 9711

Original signed

N5JZJ



本署檔案 Our Ref. : (N5SMC) in TD NR25/3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TM DC/13/35/TTC/8(16-17)pt.5
電話 Tel. : 2399 2225
圖文傳真 Fax : 2381 3799
電郵 Email : marcuslau@td.gov.hk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有海議員

陳議員：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要求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

謝謝你 2017 年 7 月 24 日致運輸署的來信。

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以及沙田大會堂的停車場並不由運輸署負責管理。對於恢復為停車場的建議，若有倡議人提出詳細計劃，設計有合適的出入口位置，和不會嚴重影響附近道路交通，運輸署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建議，亦會在交通工程層面上提出意見。

謝謝你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運輸署署長

(劉家健



代行)

2017 年 8 月 22 日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數目

(I) 2017年屯門區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7年6月	11	9
2017年7月	10	12
總數	21	21

(II) 2017年屯門區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檢控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7年6月	82	34
2017年7月	139	50
總數	221	84

(III) 2017年屯門區定額罰款個案

2017年6月	5434
2017年7月	5324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7年6月16日及21日

<u>地點</u>	<u>清理單車數目</u>
1 皇珠路高架橋下單車停泊處	0
2 翠寧花園近皇珠路單車停泊處	98
3 兆康苑兆平樓對出單車停泊處	17
4 藍地交匯處旁的指定單車停泊處	9
<hr/>	
總數：	124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7年7月10日及17日

<u>地點</u>	<u>清理單車數目</u>
1 屯門青山公路青善遊樂場旁的高速公路公路天橋底	9
2 屯門海珠路	4
3 新墟街市對出的新墟天橋	1
4 屯富路	5
5 鍾屋村近入口的行人路	2
6 屯門鍾屋村行人天橋（不包括單車停泊處）	14
7 屯門河畔單車徑近屯門西鐵站及建豐街	22
8 屯門良運街建生巴士總站	8
9 屯門大方街近大興街	2
10 青龍路與青山公路--掃管笏交界	1
11 屯門公路近掃管笏段的地下通道	1
12 杯渡路近屯門西鐵站段	1
總數：	70